附件3

**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听从监考人员安排。

二、考生应选择安静、独立的空间作为考试场所，独自参加考试，不得在公共场所（如公共教室、图书馆、网吧、咖啡馆等）进行考试。

三、严肃考风考纪，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仪容干净整洁，行为文明。严禁出现吸烟、衣衫不整、随意进食等不文明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本场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应在开考前30分钟内将双机位监控设备调试完毕，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认证，并在座位上安静候考。

五、考生如遇考试系统操作问题，应通过系统“联系监考人员”功能询问。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六、所有科目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仍未进入考试系统开始答题的，将视为放弃本场考试。

七、考生考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，考生应保证双机位考试设备正常运转。考生因网络、设备故障等情形导致离线的，须尽快重新登录；若出现双机位同时不在线，持续超过五分钟的，视为考生放弃继续考试，系统将强制收卷。

八、考生考试期间，不得擅自离开考试位置。如确有需要，应通过系统“联系监考人员”功能示意，经允许后方可离开，并在五分钟内返回，否则视为考生放弃继续考试，系统将强制收卷；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擅自离场的，视为考生放弃考试，系统将强制收卷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下列行为的，将被认定为违纪，系统将强制收卷，终止考试，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：

（一）考试过程中有无关人员出入考试场所，或是出现考生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交流的情况。

（二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戴墨镜、帽子，或未经允许用其它方式遮挡面部，遮挡、关闭监控摄像头，关闭音频，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行为。

（三）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外，房间其他电子设备（电脑、电视等）未进行关闭。

（四）携带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、计算器等物品或手机、电话手表，蓝牙耳机（包括头戴式耳机、入耳式耳机、耳麦）等设备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使用第二机位手机接听电话。

（六）考生在考试期间离开当前考试界面，或因打开其他网页、程序和文件等，导致系统锁屏。

十、严禁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，一经发现将认定为严重违纪，取消当年所有科目考试资格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后，组织检查考生考试过程中的录音录像，一经发现存在本规则第九条、第十条所列行为的，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对应科目或所有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十二、考试有关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所有。